

高雄市宗教團體公眾集會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-未緩辦之餐食防護措施

平安宴或大鍋飯等共同餐食，改為便當或個人餐飲。



不建議



較佳



高雄市宗教團體公眾集會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-各類活動建議暫緩原則

場域說明	活動人數 (同一時間上限)	暫緩基準	應配合防疫措施
<p>[室內活動]</p> <p>符合下列4項條件任一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密閉空間 2.使用中央空調 3.空氣不流通無對外窗 4.人與人距離小於1公尺 	100人以上	暫緩	活動若照常辦理，請督導主辦單位落實8項應配合防疫措施。
<p>[室外活動]</p> <p>符合下列2項條件任一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於人口稠密地區辦理 2.人與人距離小於1公尺 	1000人以上	暫緩	活動若照常辦理，請督導主辦單位落實8項應配合防疫措施。

高雄市宗教團體公眾集會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-未緩辦之各項防疫措施

- 1、入口處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，宣導個人衛教。
- 2、所有入場人員一律佩戴口罩。
- 3、禁止有發燒(額溫 ≥ 37 度、耳溫 ≥ 38 度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場，若有相關症況者，應主動向衛生單位通報進行後續處置。
- 4、活動場域內提供洗手設備，擦手紙或乾洗手消毒液。
- 5、針對與會民眾、來賓進行列冊，須包含姓名、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。
- 6、於活動會場內張貼呼吸道禮節、手部消毒等宣導海報、傳單。
- 7、活動設有觀察員，隨時監測場內狀況是否符合辦理規範。
- 8、「65歲以上者」或「慢性病患者」或「身心障礙者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，應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，若經勸導仍堅持參與，請主辦單位讓該等對象簽署切結聲明書。